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现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延长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卫东

\_\_\_\_\_  
梁飞媛

\_\_\_\_\_  
王 迁

2019 年 月 日